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345號

原告 大發吊車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發 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發鋼鋁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萬3,000元)	1	利息	7萬3,000元	114年11月5日	115年3月5日	(121/365)	5%	1,21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萬4,210元